

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標售申請書

本人欲標購 臺北 市 大安 區 龍泉 段 三 小段 1104

地號(建號)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(房屋)，茲檢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
地籍圖及使用分區(非都市土地免附)各乙份，請惠予辦理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所屬 辦事處)

申 請 人：洪小蓁

洪
小蓁

通 訊 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 號 1 樓

電 話：2781-4750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0 日